

第六篇 政 权

第一章 土 司

土司制度作为封建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统治的一种政策形式,发端于元代,而首先在包括四川在内的西南民族地区推行。元世祖至元间(1271~1294),元朝政府在今四川西北部设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使司,下辖之天全招讨使司,领鱼通路万户府,黎州隶之;碉门鱼通等处管军守镇万户府;长河西管军万户府,辖区大敌在今天全、泸定一带。

明王朝取代元朝后,继续推行土司制度,而且使其更加完备。明王朝在今境内册封有沈边、冷边、杂道、岩州长官司。长河西土千户所。清代初年,沈边土司、冷边土司内附以后,沈边隶清溪县,冷边隶天全州。康熙四十年(1701)平定西炉之后,长河西千户改称咱里土千户,隶属明正土司,撤杂道、岩州长官司入冷边长官司。清宣统三年(1911)改土归流,最终结束。

土司对朝廷称臣纳贡,军事上服从朝廷征调。享有世代承袭土司爵位的特权。

土司内部机构大同小异。土司之下设副爷(或叫总爷、老爷)1~2人,专管政务,审理诉讼案件,辅助土司行事,有时可代行土司职权。副爷之下设司爷1~2人,管理民事诉讼和往来文件。土司衙内常有二三十人的士兵(小差),若有重大军事行动,则通过头人在土民中临时提调兵丁。土司所辖域内按地区大小酌设头人,管理当地基层的地方事务,派遣差役、催纳租税等。

土司各有领地。领地内的山、水、林、地、人均是土司的私人财产,可随意处置,土司在领地内实行传统的封闭统治,经济、社会发展缓慢。宗教、文化均受藏传佛教影响较重。

第一节 咱里土千户

咱里土千户 始祖阿交，鱼通人。明洪武二年(1369)投诚，六年(1373)授长河西土千户职衔。阿交病故后，由呷马蛮张承袭。康熙三十九年(1700)青海和硕特部营官昌侧集烈侵占西炉时，呷马蛮张率众抵抗，因势弱力薄而遇害。康熙四十年(1701)清军抚平西炉以后，同年立呷马蛮张之子古噜策凌承袭千户职，改长河西土千户为咱里土千户，颁给印信号纸，住牧咱里，划归康定明正土司管辖。雍正四年(1726)古噜策凌身故，千户职其子古天锡承袭，自是土千户家始姓古氏。

咱里土千户从1369年阿交投诚受封以后至1911年，传子九代：即呷马蛮张、古噜策凌、古天锡、古文远、古应福、古应洪、古荣安、古文隆、古宗德。

一、衙署与机构

咱里土千户衙署设于大咱里塔子坪山脚堡子上。衙署建有两个较大的四合天井衙署房，前面天井房多用于办理公务，后面天井房用于土司家眷住宅。整个衙署占地十余亩。

衙署机构，在土千户之下设总爷(又叫老总)，统管衙署政务，民事纠纷，与外部上下交往联系事宜等，总爷之下，有小差二三十人，他们既是衙内差役，又是衙内武装力量，配有武器。土司划给小差户一定土地耕种，叫小差地，小差地免纳赋税。小差平时种地，班期支差，有事即听从总爷调遣。衙内设有监狱，但只有关、押、管、逮的权限，而杀人权限则归明正土司裁决。

二、领地

咱里土司辖地，在大渡河西岸，下至扯索坝观音岩(现有方印痕迹)与余土司交界，上至康定大藏桥。

领地内，土千户管辖18家头人，其中较大的有瓦斯沟杜明富、烹坝李耀廷、上田坝华福宗、杵坭刘静宣四大头人。四大头人中命李耀廷为护理头人，负有司法、政务护理之责。其余有日地(姓杨)、大岗(姓何)、山岔(姓华)、扯索坝、小烹坝(姓包)等头人。土司划给18家头人一定土地，叫头人地，头人地免交租税。头人管辖本地百姓。头人域内一切政务对土司负责，有重大事情负责调集百姓。

三、赋税

康熙三十九年(1700)所管土民108户，每年向清政府认纳夷赋银九两四钱七分。

土司领地内除去头人地、小差地免纳赋税外，其余土民和客民凡在领地内租种或开挖